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083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　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德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英慈
被　　告　李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30日下午3時15分於第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